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1-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董事长胡柏生先生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0,270股,

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99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3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93,644,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8%。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3,377,40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879,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47%。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320,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96,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547,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反对96,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评估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评估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评估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评估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评估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评估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评估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评估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0,22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31,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